

#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子公司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作为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对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及下属子公司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远大物产及下属子公司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远大物产及下属子公司已制定了相关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内控程序健全。

3、远大物产及下属子公司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可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依法依规经营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远大物产及下属子公司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人民币 25 亿元，该额度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 2019 年 5 月 18 日起的一年内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子公司投资股票指数基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对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及下属子公司投资股票指数基金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远大物产及下属子公司投资股票指数基金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远大物产及下属子公司已制定了相关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内控程序健全。

3、远大物产及下属子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投资股票指数基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依法依规经营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远大物产及下属子公司投资股票指数基金，投资股票指数基金的额度为人民币 3 亿元，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